

【发布单位】濮阳市
【发布文号】-----
【发布日期】2008-04-18
【生效日期】2008-04-18
【失效日期】-----
【所属类别】政策参考
【文件来源】[河南省](#)

濮阳市2008年度市政府推进依法行政工作安排

各县(区)人民政府,高新区、工业园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2008年度市政府推进依法行政工作安排》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〇八年四月十八日

2008年度市政府推进依法行政工作安排

根据国务院《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以下简称《纲要》)和《2008年度省政府推进依法行政工作安排》(豫政法〔2008〕13号)的规定,2008年全市推进依法行政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深入贯彻党的十七大和市五届人大六次会议精神,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的中心工作,加快转变政府职能,深化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进一步规范行政决策行为,完善科学民主决策机制,健全行政执法体制和程序,加大行政执法监督和行政复议工作力度,促使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工作取得新成效,为推动全市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构建和谐濮阳提供坚实的法制保障。

一、加快政府职能转变,深化行政管理体制改革

1. 加快政府职能转变。按照国务院和省政府的要求,积极推进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加快政府职能转变,促进政企、政事、政资、政府与市场中介组织分开。更好地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基础性作用,更多地运用经济手段、法律手段并辅之以必要的行政手段调节经济活动,更好地发挥公民和社会组织在社会公共事务管理中的作用,更加有效地提供公共产品。

2. 深化行政管理体制改革。按照国务院《关于深化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的意见》和省委、省政府的部署,积极推进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着力转变职能、理顺关系、优化结构、提高效能,形成权责一致、分工合理、决策科学、执行顺畅、监督有力的行政管理体制。合理界定政府部门职能,明确部门责任,健全部门间协调配合机制。全面清理行政许可和非行政许可事项,依法规范行政审批。

3. 不断提高政府服务水平。在加强和改善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的同时,更加注重履行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完善公共服务体系,优化公共资源配置,切实为社会、企业和人民群众提供优质便捷服务。维护社会公正和社会秩序,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完善应急预案体系和管理体制,有效应对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和社会安全突发事件,提高危机管理和抗风险能力。

4. 努力完善行政监督制度。着力解决权力过分集中和缺乏制约的问题,从根本上加强制度建设,坚持用制度管权、管事、管人。推行行政问责制度和政府绩效管理制度,健全政府绩效考核体系,把各方面工作引导到科学发展、和谐发展轨道上来。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

例》，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自觉接受社会各个方面的监督。

二、加强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管理工作，进一步提高制度建设质量

5. 突出重点，科学制定规范性文件计划。增强规范性文件计划的严肃性，确保按时完成。按照科学发展观、以人为本、建设和谐社会的要求，围绕市委、市政府的中心工作，重点做好推动民生改善、加强社会建设、深化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加强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环境保护等方面的规范性文件的制定工作。要坚持制度创新，突出地方特色，通过制度的合理设计协调各方利益，使人民群众共享改革发展的成果。

6. 继续完善行政决策机制，提高制度建设质量。进一步改进规范性文件制定的工作方法，扩大规范性文件制定工作的透明度和公众参与程度。在起草和审查过程中，除召开座谈会、专家论证会外，选择一些与人民群众利益关系较为密切的项目召开听证会，选择一批有代表性的草案上网和通过媒体广泛征求社会公众的意见。建立健全协调机制，加强规范性文件制定过程中的协调，认真克服规范性文件制定中的部门利益倾向。

7. 建立健全规范性文件实施后评估制度。要定期对涉及公民切身利益或全局性的规范性文件开展实施效益评估，根据评估结果作出相应调整，积累规范性文件制定经验，进一步完善规范性文件“立、改、废”机制。

8. 全面开展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市政府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已基本完成，要抓紧做好13件需要修改的规范性文件的修改工作，对市政府现行规范性文件进行汇编并上网公布。各县(区)政府和市政府各部门要结合实际，对本级本部门的规范性文件进行一次全面、彻底清理。

三、完善行政监督制度和机制，加大对行政执法行为的监督力度

9. 继续抓好行政执法责任制推行及评议考核工作。认真总结两年来实施行政执法责任目标评议考核工作的经验，进一步完善评议考核的工作机制，确保对各级各部门行政执法责任目标的年度评议考核工作；采取有力措施，推动各级政府部门内部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工作的落实。

10. 完善规范性文件备案监督体制，强化备案审查监督职能。市政府规范性文件要及时向省政府、市人大常委会报备，报备率达到百分之百。各级各部门要做到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加强对制定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指导，对审查中发现的问题，按照法定程序提出处理意见，坚决予以纠正。建立健全社会公众对规范性文件的监督机制，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规范性文件提出审查建议的，各级各部门要做到件件有着落，事事有回音。

11. 健全行政执法主体和行政执法人员资格制度。结合行政执法责任制的推行，认真做好行政执法人员综合法律培训及行政执法证件年度审验工作，继续完善行政执法人员资料数据库，切实加强行政执法人员资格和证件的管理。

12. 积极抓好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工作。省政府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意见下发后，要采取培训骨干、典型引路、范本指导、审查公布等措施，拟定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工作方案，报本级政府审定后组织实施，并及时向社会公布，更好地规范行政执法行为，防止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滥用。

13. 加大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力度。认真贯彻落实《河南省行政执法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和《濮阳市行政执法监督办法》，加强行政执法责任追究工作。依法规范行政行为，加强对关键岗位的监督，健全质询、问责、经济责任审计、引咎辞职等制度，严格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行使权力、履行职责，确保行政权力的正确运行。

14. 进一步加强对仲裁工作的指导。政府法制机构要加强对仲裁工作的指导，确保各仲裁委员充分履行职责、完善工作制度、提高工作质量，充分发挥仲裁机构在解决经济纠纷、维护经济秩序中的作

用，推动仲裁事业的更大发展。

四、加强行政复议工作，进一步提高行政复议工作水平

15. 畅通行政复议渠道，积极受理行政复议案件。采取便民措施，完善接待制度，畅通受理渠道，积极探索方便群众、快捷高效、方式灵活的受理方法。引导群众通过行政复议等合法渠道反映诉求，最大限度地行政争议化解在行政程序。

16. 切实提高行政复议的办案质量。要把依法受理案件率、

定期限办结率、审结案件正确率、纠错案件整改率，作为衡量行政复议办案质量的重要指标。把是否依法有效解决行政争议、化解矛盾，作为衡量行政复议案件办理质量的重要尺度，努力做到“定纷止争、案结事了”，力求把行政争议解决在政府系统内部，力求行政复议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统一。

17. 积极创新行政复议的工作方式。注重运用和解、调解等多种手段，化解矛盾，平衡利益，促进当事人与政府或行政机关相互理解和信任，最大限度地减少行政争议的负面效应。对案情复杂、社会关注度高的案件，要采取公开审理、听证等方式。

五、加强组织领导，为推进依法行政提供有力保障

18. 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对贯彻落实《纲要》、推进依法行政工作的领导，完善工作机制，强化工作举措，扎扎实实推进，确保依法行政工作每年都有新成效。

19. 重点推进市县依法行政工作。根据国务院和省政府关于加强市县依法行政工作的要求，对本地区依法行政情况进行调查研究，找准薄弱环节和突出问题，制定符合本地实际情况的依法行政实施意见和措施，确保依法行政工作取得新进展。

20. 积极开展“依法行政示范单位”创建活动。进一步完善工作措施，扩大示范单位数量和范围。政府法制机构要加强对示范单位的跟踪指导、动态管理，把创建活动推向深入。各示范单位要及时总结经验，加强交流，充分发挥典型带动作用。

21. 大力开展政府法制宣传。积极组织好“政府法制信息月”专题活动，充分利用政府网站、法制工作简报、新闻媒体等宣传平台，创新宣传方式，提高宣传的广度和深度，营造有利于推进依法行政的良好氛围。

22. 加强政府法制机构和队伍建设。认真落实全国市县依法行政工作会议精神，加强全市政府法制机构和队伍建设，使其与承担的推进依法行政工作任务相适应。政府法制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要切实增强做好新形势下政府法制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不断提高自身的政治素质、业务素质和工作能力，在推进本级、本部门依法行政中充分发挥综合协调、督促指导、政策研究和情况交流等作用。

23. 切实加强对依法行政工作的督促检查。按照市政府推进依法行政工作的部署，各级各部门要提出本级政府和本部门推进依法行政工作的年度计划和落实措施。各县(区)政府和市政府各部门要于12月10日前向市政府书面报告本年度推进依法行政工作的情况。

说明:本库所有资料均来源于网络、报刊等公开媒体，本文仅供参考。如需引用，请以正式文件为准。

[关于我们](#) | [联系我们](#) | [广告报价](#) | [诚聘英才](#) | [法律公告](#)

京ICP备05029464号 | [网上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0108276\)](#)

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未经协议授权，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
Copyright © 2002-2009 by ChinaCourt.org All rights reserved.
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